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19]146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4F1 地块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：

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6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4F1 地块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 21500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原则上同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后期手续。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，如有发现，请报告我所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

(联系人 戡征 联系电话 1861123995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19年6月13日

共印 1 份